

国家高新区创新能力监测指标体系

(征求意见稿)

一、基本原则

为了科学客观地对我国国家高新区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提供数据支撑,监测指标的建立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面向社会公开,增强各界参与。生成监测指标的基础数据均来源于政府统计公开出版物,以便于社会各界进行核实和索引。

2. 强调规范可行,持续拓展完善。尽量利用现有的国家高新区统计制度平台(数据均来源于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火炬中心组织实施的国家高新区年度统计调查,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统计报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统计报表),相应增加评价所需指标,保障指标体系的准确性、连续性和拓展性。

二、创新能力监测指标及解释

1.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报表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1	高新区园区生产总值(全口径)	指报告期内高新区范围内所有注册企业实现的增加值
2	高新区工商注册企业	指在高新区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所有企业个数
3	新注册企业	指报告期内在高新区工商局新登记注册的所有企业个数
4	高新区财政科技拨款	指报告期内高新区财政科技拨款决算数,不包括中央对地方的科技专项转移支付
5	本年度高新区占所在城市生产总值(GDP)比重	指报告期内高新区GDP占所在城市GDP的比重,其中所在城市数据应为全市(包括城区和所辖县市)的总额;位于县级市的高新区,应该计算高新区占所在县级市的比重
6	研发机构数	指高新区内建设或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研发机构,包括:各类大学、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创新服务机构数	指高新区内建设或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创新服务机构,包括: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8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内在孵企业数	指高新区内建设或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创业服务机构内的企业数量,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

2. 国家高新区企业统计报表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1	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指报告期内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 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
2	营业总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
3	高新技术产业总收入	指按照企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分类提取的高新技术产业的总收入
4	出口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或商品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额等
5	技术服务出口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 不包括产品的出口部分
6	净利润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7	劳动者报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8	年末资产总计	指企业在报告年末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9	年末负债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10	当年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风险投资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
11	规模以上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指报告期内高新区内规模以上企业从事经营活动过程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 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标准煤
12	年末从业人员	指年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企业工作, 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 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13	留学归国人员	指企业从业人员中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14	外籍常驻人员	指企业从业人员中在大陆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籍人员

15	R&D 经费内部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 R&D 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 R&D 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 R&D 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R&D 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16	R&D 人员全时当量	指在报告期内从事 R&D 活动的工作时间占全年工作时间一定比例及以上的专职人员。参加 R&D 项目人员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 R&D 项目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17	拥有专利授权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期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18	拥有欧美日专利数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欧洲、美国、日本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19	拥有注册商标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20	拥有境外注册商标数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21	拥有软件著作权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拥有的，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计算机程序和文档授予的著作权
22	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拥有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23	拥有植物新品种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拥有的，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24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合同成交总金额中扣除需要花费的原材料、零部件、购置设备等成本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25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境外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26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对境外引进项目进行消化吸收所支付的经费总额。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27	境外技术研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设立的从事研发活动的分支机构数

三、国家高新区创新能力监测指标框图

